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霆

選任辯護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713號、第41721號、第4172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皇霆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一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皇霆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且參與3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為手段，而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則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禁止，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間參與葉俊揚（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彭浩恩、張銘宏、莊博龍（前3人均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及不詳販毒集團成員等人所共組之販毒集團，以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手機接收指令，由葉俊揚負責接聽附表一所示購毒者趙珞青、姜嫣柔之電話，待葉俊揚與趙珞青、姜嫣柔談妥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後，指示陳皇霆駕車前往約定地點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由陳皇霆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各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價格，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趙珞青、姜嫣柔，並每次獲得300元報酬。

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陳皇霆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有到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地點，也有見到趙珞青、姜媽柔，但我沒有交付毒品給他們，也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上我的車，葉俊揚不會叫我去送毒品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以：證人趙珞青、姜媽柔均無法明確指證被告即係交付毒品之司機，且葉俊揚為求自身減免其刑，其陳述顯不可信，且其曾稱被告非販毒集團成員云云。經查：

1. 被告被訴附表一編號1部分：

(1)被告於111年8月18日下午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地點後，趙珞青有上被告駕駛之車輛30幾秒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訴緝卷第142至143頁），核與證人趙珞青之證述大致相符（詳下述），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111他4348號卷二第83至98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同案被告葉俊揚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後，供稱：掌機是我，交易車手是陳皇霆，丁湘婷我不清楚，我是叫陳皇霆去，交易車輛是ZW-0385，交易時間是111年8月18日下午2時37分，地點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等語（見111他4348號卷四第349頁）；又證人趙珞青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後，亦證稱：這是跟葉俊揚的對話，送毒品的人換成陳皇霆、丁湘婷，該

01 次交易是111年8月18日下午2時37分，地點在元化路的全家
02 店前，這次是進一台黑色的豐田，我拿3,000元現金跟陳皇
03 霆換小份量的K他命一包等語（見111他4348號卷二第285
04 頁）；再觀諸卷內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1他4348號
05 卷二第83至98頁），被告於111年8月18日下午2時32分駕駛
06 系爭車輛抵達附表一編號1所示地點，證人趙珞青於同日下午
07 2時36分進入系爭車輛右後座，約36秒後，證人趙珞青下
08 車離去一節，核與葉俊揚及證人趙珞青前揭證述相符一致，
09 亦與附表二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時間、內容互核相符，顯見
10 葉俊揚與證人趙珞青於111年8月18日下午約定好交易毒品
11 後，葉俊揚指示被告前往約定地點交易，被告遂駕駛系爭車
12 輛前往約定地點，待證人趙珞青抵達約定地點並進入系爭車
13 輛右後座後，由被告於車上販賣價值3,000元之愷他命1包予
14 證人趙珞青一節，堪以認定。被告辯稱不知證人趙珞青為何
15 會上系爭車輛云云，顯屬無稽。

16 2. 被告被訴附表一編號2部分：

17 (1)被告於111年8月11日上午4時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至附表一
18 編號2所示地點後，姜媽柔有上被告駕駛之車輛1分鐘等情，
19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訴緝卷第143頁），核與證人姜
20 媽柔之證述大致相符（詳下述），並有跟監照片及監視器畫
21 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111他4348號卷五第121至141
22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3 (2)同案被告葉俊揚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附表三所示通訊監察
24 譯文後，供稱：掌機是我，交易車手是陳皇霆，丁湘婷我沒
25 叫她去，交易車輛是ZW-0385，交易時間是111年8月11日4時
26 47分許（按應為4時7分許），地點在桃園市○○區○○路
27 000號（按應為249號）前等語（見111他4348號卷四第353
28 頁）；又證人姜媽柔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附表三所示通訊
29 監察譯文後，亦證稱：這是我跟掌機通話，該次有交易成
30 功，時間是111年8月11日4時7分，地點是在桃園市○○區○
31 ○○路000號肯德基前，我是購買3,000元K他命毒品1包；對

01 方來交易的車輛是ZW-0385號，拍到的是我們交易的畫面等
02 語（見111他4348號卷五第171頁）；再觀諸卷內之跟監照片
03 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111他4348號卷五第121至141
04 頁），被告於111年8月11日上午3時48分自桃園市○○區○
05 ○路000巷0號據點走出，於同日上午3時59分駕駛系爭車輛
06 抵達附表一編號2所示地點，證人姜媽柔於同日上午4時6分
07 進入系爭車輛右後座，約1分鐘後，證人姜媽柔下車離去一
08 節，核與葉俊揚及證人姜媽柔前揭證述相符一致，亦與附表
09 三所示通訊監察譯文之時間、內容互核相符，顯見葉俊揚與
10 證人姜媽柔於111年8月11日上午談妥毒品交易後，葉俊揚指
11 示被告前往約定地點交易，被告遂駕駛系爭車輛前往約定地
12 點，待證人姜媽柔抵達約定地點並進入系爭車輛右後座後，
13 由被告於車上販賣價值3,000元之愷他命1包予證人姜媽柔一
14 節，堪以認定。被告辯稱不知證人姜媽柔為何會上系爭車輛
15 云云，顯屬無稽。

16 (二)、按販賣毒品係重大犯罪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
17 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又易增減分裝之份量，每
18 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
19 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查緝鬆嚴、購
20 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
21 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
22 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又係
23 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販賣毒品者倘非為圖牟利，豈有甘
24 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而鋌而走險之理。查被告既非無償提
25 供愷他命予趙珞青、姜媽柔，且與其等並非至親，亦無任何
26 特殊情誼，依常情研判，倘非有利可圖，應無甘冒重典，以
27 原價交易毒品之理，是其所為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主
28 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29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30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
31 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同案被告葉俊揚於偵查中證稱：本案販毒集團管理者是我，流程是我接電話，我是掌機，有空時我自己跑，我沒空時會請彭浩恩、張銘宏、莊博龍、陳皇霆幫我送毒品等語（見111他4348號卷四第347頁、第357頁），核與另案被告彭浩恩於偵查中證稱：葉俊揚忙不過來時會叫我、陳皇霆、張銘宏去送毒品等語（見111偵41724號卷第392頁）相符一致，且被告所涉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由葉俊揚負責與購毒者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再指示被告前往約定地點交易毒品，業如前述，堪認該販毒集團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彼此相互配合，而由多數人所組成，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販賣毒品為手段牟利，核屬3人以上以犯最重本刑逾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被告加入該販毒集團之犯罪組織，且參與其中，自構成參與犯罪組織罪。

(四)、辯護人固為被告辯稱：證人趙珞青、姜嫣柔均未能明確指認被告即係交付毒品之司機云云，然縱使證人趙珞青、姜嫣柔因交易時間短暫而未能指認交付毒品之人，然被告既不否認確有駕車前往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地點，證人趙珞青、姜嫣柔亦均有進入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右後座，則於車內交付愷他命予證人趙珞青、姜嫣柔之人，自當為被告甚明，尚難以證人趙珞青、姜嫣柔未能明確指認被告，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復為被告辯以：葉俊揚之陳述不可採，且其曾稱被告非販毒集團成員云云，惟同案被告葉俊揚證稱其與趙珞青、姜嫣柔於電話中約定好交易毒品後，指示被告駕車前往約定地點交易毒品等節，除與證人趙珞青、姜嫣柔所述互核相符外，另有附表二、三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跟監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資補強，葉俊揚上開證述自可採信；又葉俊揚固於警詢中稱被告非販毒集團成員云云（見111他434

8號卷一第317頁），惟其於警詢、偵查中對於被告有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駕車前往約定地點與證人趙珞青、姜媽柔交易毒品一節，始終為相符一致之陳述（見111他4348號卷一第324頁、第347至348頁、卷四第349頁、第353頁），且被告所參與者，是否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之構成要件判斷，尚難以葉俊揚上開供述，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辯護人前開辯詞，均無可採。

(五)、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雖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法係依照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刪除該條其他各項有關強制工作之相關規定，有關同條第1項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只要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行該組織所欲從事之犯罪活動，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倘若行為人於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實際從事犯罪活動，而先後為多次犯罪，因行為人僅為一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與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至於其後之犯行，乃為

其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當無從將一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之犯行從一重論處之餘地，俾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第1199號判決參照）。從而，被告應就其首次參與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四)、被告與葉俊揚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減輕事由：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再者，販賣毒品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供應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自非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資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案所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雖有2次，然各次販賣之數量非多、所得利益甚微，

01 被告每次所獲利益亦僅有300元，業據葉俊揚供陳在卷（見
02 本院112訴150號卷二第81頁），與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
03 或「中盤」毒梟顯然有別，被告固始終否認犯行，然如對被
04 告量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容有情輕法重之情，爰均依刑法
05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07 （112年度偵字第4565號），與被告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
08 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9 (九)、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之危害性，不思努力進
10 取獲取所需，無視政府禁令，參與販毒集團，為圖一己私利
11 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吸食毒品之氾濫，輕則戕害施用者之
12 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對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甚
13 高，侵害社會、國家法益甚鉅，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否認
14 犯行，難認已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15 行、販賣毒品之數量、分工模式、警詢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7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
18 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2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3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
24 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供其與葉俊揚聯
25 繫販毒事宜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
31 所得部分而為沒收，且沒收犯罪所得並不扣除支出之犯罪成

01 本。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各次販賣毒品犯行，
02 各可獲得300元報酬，合計獲有600元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3 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4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7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涉
07 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李佩宣、潘冠
10 蓉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13 法官 張琍威

14 法官 蔣彥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謝沛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販毒者、連絡電話	交易時間（民國）、地點、毒品種類、價格（新台幣）	主文
	購毒者、聯繫電話		
1（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陳皇霆（司機） 葉俊揚（總機） 0000000000	111年8月18日下午2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販賣愷他命1包，價格3,000元。	陳皇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趙珞青 0000000000		
2（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陳皇霆（司機） 葉俊揚（總機） 0000000000	111年8月11日上午4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起訴書附表誤載為「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販賣愷他命1包，價格3,000元。	陳皇霆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姜嫣柔 0000000000		

附表二：附表一編號1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通話時間及對象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卷頁
111年8月18日 下午02：08：32 A：葉俊揚 B：趙珞青	B：喂？ A：喂？ B：嗯 A：嗯，等一下，喂？ B：阿？	111年度他字第4348號 卷二第81頁
111年8月18日 下午02：31：59 A：葉俊揚 B：趙珞青	（側音： A1：...（模糊）叫我來，他又不來） B：...（模糊） A：喂？ B：嗯	同上頁

01

	A：姊，到了，一台黑色的車子喔 B：喔，我知道 A：好好，不是我平常的 B：蛤？ A：VIOS喔，VIOS 喔，黑色的VIOS B：喔，了 A：Artis啦，Artis啦，就...	
--	--	--

02

附表三：附表一編號2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03

通話時間及對象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卷頁
111年8月11日 上午03：35：25 A：葉俊揚 B：姜媽柔	A：喂？ B：喂弟？ A：不好意思（日語），欸，怎麼說（台語） B：弟你怎麼現在才接電話？ A：睡著睡著(台語)，睡去 B：摠，好好好，那一樣喔，大概多久？ A：到了跟你說，辦辦 B：要多久？ A：20分鐘 B：蛤？ A：20分鐘左右 B：OK，好，辦辦 A：辦	111 年度他 字第4348號 卷五第119 頁
111年8月11日 上午03：59：07 A：葉俊揚 B：姜媽柔	B：喂？ A：欸姊，到了，一台黑色 B：好，辦辦 A：肯德基門口，辦辦 B：摠，辦	同上頁

04

附表四：

05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IPHONE 6S手機（灰色）	1支
2	IPHONE SE手機（黑色）	1支

(續上頁)

01

3	IPHONE 13手機（黑色，門號：0000000000）	1支
4	IPHONE XR手機（橘色，門號：0000000000）	1支
5	三星J5手機	1支
6	K盤	1組
7	毒品咖啡包	2包